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新增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增加光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 300，扩位证券简称：红 300ETF，认购代码：51778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增加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为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网站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网址：www.95579.com/

4、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